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8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1,268.91亿元,较2016年末合并口径借款余额1,004.27亿元累计新增264.64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107.52亿元比重为22.99%,超过20%。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5.79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华 公告编号:临2017-118

### 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173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4)。

2017年11月3日-6日,公司发行了“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新潮中华MTN001”,代码101769024),实际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3年,

新潮中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11月10日起,财富证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672、B类0002673),自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富证券业务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17  
公司网站:www.cfzq.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7-074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7年11月7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该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750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减持主体: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
  - 2.减持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  
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该股份来源于其未成为公司监事时从二级市场购买所得。
  - 3.王福清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数量及来源  
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王福清先生累计减持将不超过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0072%,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7-49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
 

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南路47号惠天热电大楼第一会议室。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南路47号惠天热电大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

A.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3)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

6.会议的投票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南路47号,本公司总部大楼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92
-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委托人对该项目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5亿元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煤炭、煤粉(粉煤灰)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煤炭存储场地租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兹召开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7-050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关于核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6.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8.1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3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增加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沈阳百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源发银行名称
1	盛京银行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150101010100000111	盛京银行
2	盛京银行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150101010100000111	盛京银行
3	盛京银行	盛京银行大连分行	150101010100000111	盛京银行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方监管协议》,沈阳百傲简称“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公司简称“丁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薛祥斌	男	中国	35020319670117****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7号2号楼1907室,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在中科汇通担任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中科汇通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源兴	300277	0.98633	29.93%
沙河股份	000014	2.3201	11.51%
国创高科	000004	951.84	11.33%
大通文化	600892	3,192.25	5.71%
桂东电子	600769	2,076.33	5.54%
中微集团	600518	1,130.03	5.34%
中科科技	300342	680.01	5.09%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拟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科汇通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根据相关政策 and 市场情况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成长共持有大连圣亚6,069,309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大连圣亚总股本的36.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7日,中科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大连圣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9,243股,占大连圣亚总股本的1.6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转让方)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6日	23.77	9,900	0.01%
东方成长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7日	22.74	1,460,243	1.60%
	合计			1,470,143	1.6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科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成长持有大连圣亚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4,609,066	5.01%	4,609,06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066	5.01%	4,609,066	5.00%
东方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460,243	1.5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243	1.59%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方成长已经不再持有任何大连圣亚股份。中科汇通共持有的大连圣亚4,600,066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没有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连圣亚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年6月16日	卖出	27.47	200
东方成长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1日	卖出	27.003	6,500
东方成长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2日	卖出	26.766	11,000
东方成长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20日	卖出	24.97	169,500
东方成长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21日	卖出	26.922	28,200
东方成长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24日	卖出	22.51	900
	合计				210,0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2.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董事务办办公室0411-84685225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理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北京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盖章): \_\_\_\_\_

日期:2017年11月7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702号宁波城办公大楼3楼
股票简称	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号辰鼎国际大厦内二楼2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增加或减少: -9,900股 无,未增持/发生变动: 0 有一致行动人: 有 有/无: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期限	持股数量:6,069,309股 持股比例:66.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69,24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0% 变动后持股数量:4,600,06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名称):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北京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盖章): \_\_\_\_\_  
日期: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7-030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没有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成长”)通知,2017年11月6日到2017年11月7日,中科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大连圣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9,243股,占大连圣亚总股本的1.6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转让方)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科汇通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6日	23.77	9,900	0.01%
东方成长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7日	22.74	1,460,243	1.60%
	合计			1,470,143	1.6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科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成长持有大连圣亚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4,609,066	5.01%	4,609,06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066	5.01%	4,609,066	5.00%
东方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460,243	1.5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243	1.59%	0	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科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成长,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07日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6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亚湾站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28号8楼  
联系电话:021-3590877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大连圣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圣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方成长	指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上市公司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申报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中科汇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亚湾站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苏豪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